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2968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鑒於近期我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日益嚴重，致人民惶恐不安，亦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故為彰顯我國政府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罰則提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鑒於近期我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日益嚴重，如誘騙被害人至國外後，以強暴脅迫之方式迫其從事不法行為，甚有媒體報導不法集團將工作能力不佳或不願配合之被害人器官摘除，以牟取暴利等不法情事，致人民惶恐不安，亦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
- 二、為彰顯政府愛民護民，以及全力防堵人口販運之決心，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罰則提高。

提案人：魯明哲

連署人：陳雪生 傅崐萁 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洪孟楷 廖國棟 孔文吉 林德福
陳玉珍 羅明才 游毓蘭 林奕華 楊瓊瓔
鄭麗文 廖婉汝 曾銘宗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二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u>三年以上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u>三年以上</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十二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u>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u>三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提高罰則。</p> <p>二、鑒於近期我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日益嚴重，如誘騙被害人至國外後，以強暴脅迫之方式迫其從事不法行為，甚有媒體報導不法集團將工作能力不佳或不願配合之被害人器官摘除，以牟取暴利等不法情事，致人民惶恐不安，亦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p> <p>三、為彰顯政府愛民護民，以及全力防堵人口販運之決心，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罰則提高。</p>